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闽教评中心〔2013〕10号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对泉州轻工 职业学院等3所高职院校进行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资格审查的通知

有关高职院校:

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规定,依据学校申请,我中心决定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等3所学校进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时间

- (一)泉州轻工职业学院:4月16日至17日上午。
- (二)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4月17日下午至18日。
- (三)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5月14日至15日上午。

二、审查内容

- (一)基本办学条件。依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和省教育厅“闽教高[2009]27号”要求,重点审查学校在校

生物实习实验实训面积、具有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等 8 项基本办学条件,依据达标情况确定学校是否具备接受现场考察评估的资格。

(二)教育教学管理。重点审查学校教学管理机构及队伍、管理制度、质量监控、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招生就业等方面的规范情况。

(三)数据采集平台。重点审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采集、整理汇总、内涵理解、格式填报、建设运用等方面的规范情况。

三、审查方式

我中心将聘请专家组进校审查。专家组工作方式以查阅材料、核实数据、个别访谈为主,同时对校内实训基地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将资格审查情况向学校进行反馈,并向我中心提交书面意见。专家组工作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厅〔2004〕17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的通知》(闽教高〔2010〕25号)等文件规定,学校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拜访专家等现象,主动配合专家组工作,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专家组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核查工作,确保客观、公正、公开,共同维护评估资格审查秩序。

(二)严格执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委教综〔2013〕1号)规定,资格审查期间,学校不得为此举办专场文艺演出,不得安排学生迎送专家组;相关会议要控制规模,会场布置要简朴,不得制作背景板;学校接待工作要厉行节俭,专家用餐为食堂工作餐或自助餐,不得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和烟酒,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安排与资格审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我中心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6个月左右的整改观察期。学校应于1个月内向我中心提交整改方案,及时反馈整改进度等情况,并于今年9月底前提提交整改工作的全部佐证材料。

(四)为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评建工作的进程管理和动态监测,我中心将试行项目负责人制度,为每所评估院校确定1名评建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评估工作。

泉州轻工职院评建项目负责人:叶峰 0591-87091480

泉州航海职院评建项目负责人:王长旺 0591-87091502

厦门安防职院评建项目负责人:徐宇峰 0591-87091247



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发
